

· 译林 ·

历史学家理解中的中国法

——梅原郁编《译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上》读后*

[日]池田温著 徐晓光**译

在中国历史中王朝的覆灭与更替,由新的王朝对前朝的正史加以编纂,始于公元一世纪班固的《汉书》。“二十四史”乃至“二十六史”均采用纪传体的体例。本纪、表、志、列传为其构成要素。记述制度、文化的“志”,继承了司马迁《史记》的“八书”,从《汉书》“十志”以下到《清史》的“十六史”中都包含着“志”,其中“刑法志”有《汉书》《晋书》《魏书》《隋书》(五代志)《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共十三史。

如果想了解以刑律为中心的中国法制史,就必须首先研究历代刑法志,内田智雄(同志社大学,从事中国思想社会史研究)着眼于此,与同志社的几位学者(平中苓次、森三树三郎、守屋美都雄、西田太一郎、日原利国),从1956年夏开始对《汉书·刑法志》进行会读,到1964年出版了《译注续中国历代刑法志》,该书于1970年问世。该译注采每段上半部分是原文(加标点,旧体字),下半部是日译,小段落所加注释均用小字的形式,已由创文社出版,为国内外广泛使用和参照。内田、森、西田、日原四位先生从事哲学思想研究;平中、守屋两位先生是历史学者,这项成果得力于六位先生的紧密协作,加之燕京学社的资助。但不幸的是守屋先生于1966年、日原先生于1984年先后英年早逝,使五代以后暂付阙如,而学界对“刑法志”的关心日强,^①佐伯荣的《宋志索引》(1976年),小竹文夫、冈本敬二的《元志研究》(译注,1962年),野口铁郎的《明志索

*2004年11月3日(这天是日本的文化节)在京都大学召开的东洋史的研究上见到阔别11年的池田先生(1993年池田先生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退休后担任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主任,译者同年是该中心的客座研究员)。中午先生请我在京都大学附近的小店吃简餐,并赠与我发表在《创文》杂志上的这篇书评,该文篇幅不长,除对梅原郁教授的《译注中国近世刑法志》进行评论外,还详细介绍了他研读中国古代法史资料的组织形式与相关成果,能使中国学者对日本“研究班”有所了解,有所借鉴,征得池田教授同意翻译发表,谨向先生表示感谢。原文后半部分对《旧五代志》长兴二年二月敕注引《册府》卷151“帝王部”及“慎罚”,长兴二年二月辛亥敕之《东方学报》所载初稿和该书详略比较的翻译段落,因不好处理,拟删。本稿已在10多年前译完,但一直没有发表。——译者注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①中国律令文辞古质,格敕条文繁多,阅读不易,对中国的知识阶层都不易解读,日本则由于文字、语言环境大异而读之更难,较之中国学者更多了道障碍。所以“研究班”是一种日本特色的对中国古文献进行注释和理解的办法。一般由一位学者牵头几位学者组织起来,加上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年青人,共同精读、反复探讨、合力攻关,除文中所列之外,滋贺秀三及律令研究会对《唐律疏议》的译注也属于这方面的成果。——译者注

引》相继付梓,另有 Paul Ratchinevsky *Un codedes Yuau*(3 vols. 1937 ~ 1977) 出版。

此间本书编者梅原先生为宋史权威,在官制与历史地理上成就卓然,又认真致力于宋代刑法志的研究,并在其工作的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组织了“研究班”(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从1986年开始对《庆元条法事类》和明版《名公书判清明集》进行四年的精读。

中国从宋朝以后为“近世”的观点是从内藤湖南开始形成比较有说服力的时代划分,后来经过宫崎市定为文艺复兴以后欧洲诸邦绝对王权制的对比而得出结论,编者采用这一观点,^①认为与唐代以前相比,宋代法制有所进步。从以前的皇帝与贵族共治到皇权强化和君臣关系职能的合理化,以编敕为中心的法典的完备,官、吏(胥吏)分化的加深,读书人对法的重视等,该书从以上诸方面表现进行解读。

以梅原为中心,参加研究班的年青学者以辻正博、宫泽知之、川上恭司、中村正人、长井千秋、佐立治人、德永洋介以为主体,还有竺沙雅章、爱宕元、永田英正、森田宪司、谷口规矩雄、滨岛敦俊、矢木毅等20余位学者。研究班成员交替地对译注稿进行笔录,然后由编者整理,在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的《东方学报》上连载6次如下:

宋史刑法志 译注稿(上)《东方学报》64

宋史刑法志 译注稿(下)《东方学报》65

旧五代史、辽史、金史刑法志 译注稿《东方学报》66

元史刑法志 译注稿(一)《东方学报》67

元史刑法志 译注稿(二)《东方学报》68

元史刑法志 译注稿(三)《东方学报》69

特别是研究班成员的论文集《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1993年)和《前近代中国的刑罚》(1996年)两大本研究成果得以出版,后者包括对秦汉、北魏刑罚的考论。编者1997年从人文科学研究所退休后,独自致力于这一领域的研究,在现在就职的就实女子大学的史学论集上连载明志的译注稿,又连续发表了“关于进奏院——宋代文书传达制度”(2000年)“《金玉新书》与宋代的递铺”(2001年)等研究论文,同时他的新著也于2002年3月得以出版。

本书基本上继承内田所编《译注历代刑法志》的体例,以完成到明志为止的译注为目标。如前所述,明志译注稿已由编者完成,期待不久的将来元志和明志译注(下卷)就会与读者见面。

中国正史的志类译注是从加藤繁开始,和田清、中嶋敏承继的《食货志》开始逐渐扩大到各个领域,如能田忠亮、数内清的汉、唐律历、历法志;塚本善隆的《魏书·释老志》;Robert Des Rotours 的《唐书百官·兵志》;Etisenne Balazs 的《隋书食货·刑法志》;兴膳宏等的《隋书·经籍志》;富谷至、吉川忠夫的《汉书·五行志》等。然而尚未

^①“近世”在日本使用比较混乱。modern age 是历史时期的一个划分,是古代、中世之后的时期,广义上与近代同义,狭义又与近代有别,包括此前的一段时期,一般在欧洲史上是指文艺复兴后的绝对王权时期,在日本史上指江户时代(1600 ~ 1867年),有时也包括安土桃山(1573 ~ 1598年)。参见日本《广辞苑》,近世、安土桃山时代、江户时代等条。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一般使用“近世”是指明清到民国这一阶段。梅原郁:《译注中国历代刑法志》,采用内藤湖南等学者认为中国宋代以后为“近世”的划分。——译者注

译注的志类还非常多,但作为王朝国家的重要国家制度核心部分,即财政和司法制度上首先突破、重点攻关,在研究上无疑是稳妥的方法。^①

包含现代日语译注在内的话,本书与内田所编属同类书,但从注释时对原注文献及其有关材料的博引细嚼来看,本书更值得信赖,这一点并无问题。本书较多地参照国内专家所著注释,获益不小。本书超越以前的水平,也正是出于对日本先学深深的敬意和尊重。与《东方学报》连载过的本书初稿相比,此次出版加入前者省略的原文,译文也经过编者的仔细推敲而更加通达了。

本书卷首“前言”解题部分用了30页的篇幅,提供给读者五代、宋、辽、金志的解题,各朝皇帝的系谱,复杂的宋代官制梗概,胥吏和役人的解说、参考文献和三种地图,其中有关宋代官制的四个表是十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除非编者则不能有此贡献。

编者在序文中与日本中国法制史开拓者仁田井陞引用“Jean Escarra”的名句一样,引苏东坡以《戏子由》为题的七言长诗中的两句:

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

论及“读书万卷不读律”的误解,认为有必要改正法制史的一些误区,特别是精力过人的编者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而取得的成果放在我的案头,心里的喜悦无以言表,对今后宋代法制的研究,本书的贡献无法估量。随便指出几处小问题,第6页12行“定格定”应为“宋格令”,第31页4行的“金代”应为“金史”,同页10行的志名,应有“杂”字脱漏。

[责任编辑:冯学伟]

法史问答录

问曰:《庆元条法事类》是法律汇编,也就是将已经颁布的法律汇编成册是吧?

答曰:对的。宋代虽说是以《刑统》作为基本刑法典,但在司法实践中多以皇帝临时颁布的制敕断狱,将历届皇帝不同时期颁布的制敕编排起来,称为“编敕”。南宋时期,又将皇帝亲自审定的案例,编为《断例》,皇帝批准的法律解释称为“申明”“指挥”等。宋孝宗时,因现行的法律种类繁复,门类繁多,不暇遍览,使用不便,命相关部门根据法律的内容、性质、功用,分门别类,依事编排,编成《淳熙条法事类》。宁宗继位后,又在此基础上修订为《庆元条法事类》。现仅存48卷,16门,是研究宋代法律制度的珍贵文献。(王宏治)

回馈:老师解释得太详细了,很有用啊。

^①在中国,近年来由中国政法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十几名学者分担协作,高潮、马建石主编的《中国历代刑法志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使用简体字,大本)业已出版。